

陕西省图学学会

章 程

陕西省图学学会
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2023年11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陕西省图学学会。英文译名为 Shaanxi Graphics Society。缩写为 SGS。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陕西省图学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陕西省内从事工程图学及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科技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群众性、公益性、地方性、非营利性，并经陕西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陕西省科协）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广大工程图学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贯彻“以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推动科技进步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按照民主办会原则，积极主动、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的领导，接受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陕西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接受中国图学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及其秘书处设在陕西省西安市。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西北工业大学 174 号信箱，邮政编码：71007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围绕工程图学及相关学科进行以下活动）：

（一）开展学术与技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交流科技信息，提高学科水平，促进工程图学的科学与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材的培养。

（二）编辑、出版工程图学科技刊物、论文集及其它技术资料，组织撰写学术著作。

（三）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四）普及工程图学科技知识，传播推广工程图学先进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五）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外的学术团体及专家、学者的友好交往和技术合作。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民办非企业科技开发实体，面向社会和市场，为经济建设服务。

（七）开展工程图学学科发展战略和经济建设中的有关决策论证，进行科技开发、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技术资格认定等任务。

（八）通过学会活动，积极发现优秀科技人才，进行表彰奖励活动，并向有关部门推荐，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

（九）维护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举办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各种活动。

(十) 陕西省科协及其它政府部门的委托事项。

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许可项目和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事项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和委托证明书，在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有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学科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四) 个人会员：从事工程图学学科或相关学科工作具有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等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自学成才，从事工程图学学科或相关学科工作三年以上并有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工程图学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领导干部、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五) 单位会员：与工程图学学科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队伍，支持本会工作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管理等企业事业单位；与工程图学学科相关的学术性社会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或申请表；
- (二)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优先获得本会组织编写的有关学术资料；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单位会员资助本会的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陕西省民政厅的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9 周岁,秘书长为兼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愿意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热心本会工作,坚持民主办会原则,能够成为本会的核心力量。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延长任期不超过 1 届。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但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负责本会的全面工作。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的通知（2018 年）规定，本会会费标准分 5 个档次。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本会会费标准及会费的管理见附件《陕西省图学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需经 2023 年 11 月 4 日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陕西省图学学会

2023 年 10 月 5 日